



Wumart Stores, Inc.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為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的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零售網絡429間，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65間，增幅161.6%；
- 可比較店鋪銷售(同一店鋪於不同期間確認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漲約10.3%；
- 營業額人民幣1,228,765千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66%；
- 毛利人民幣178,070千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41.3%；
- 淨利潤人民幣48,871千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55.3%；
- 收購了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超市發」)職工持股會持有的超市發約25.03%的股權；同時，本公司托管了北京超市發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持有的超市發約34.77%的股權。因此，本公司將實際控制超市發共約59.8%權益的行使，從而進一步奠定本公司於北京及華北地區連鎖經營商中的領先地位；
-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做出的一項授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以每股14.5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了17,590,000股H股。緊隨此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83,987,000股，其中H股股份數為105,542,000股。成功配售，是本公司良好經營業績的體現，亦表明各界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物美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回顧

- 零售網絡429間，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65間，增幅161.6%；
- 可比較店鋪銷售(同一店鋪於不同期間確認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漲約10.3%；
- 營業額人民幣1,228,765千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66%；
- 毛利人民幣178,070千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41.3%；
- 淨利潤人民幣48,871千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55.3%；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了良好的業績。可比較店鋪銷售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達10.3%，充分說明本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得到了顯著增強；而營業額超過60%的增長，店鋪數量大幅增加，也證明了本集團執行區域發展戰略依然有較大的增長空間。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增長超過50%，說明本集團在快速擴張過程中能夠有效地控制成本，實現有效率的增長。

本集團加強了以兼併及收購的發展方式拓展零售網路。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了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超市發」）職工持股會持有的超市發約25.03%的股權；同時，本公司托管了北京超市發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持有的超市發約34.77%的股權。因此，本公司將實際控制超市發共約59.8%權益的行使，從而進一步奠定本公司於北京及華北地區連鎖經營商中的領先地位。（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的公告（主要交易：收購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及復牌））。超市發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過了本公司提出的關於更換超市發全部董事的議案。新成立的董事會隨後召開會議任命了新的總裁及經營班子。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做出的一項授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以每股14.5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了17,590,000股H股。緊隨此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83,987,000股，其中H股股份數為105,542,000股。成功配售，是本公司良好經營業績的體現，亦表明各界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這一切成績的取得，在於本集團堅決貫徹做實做細的方針，不斷地改善本集團各層職員的執行力。

展望

中國國內經濟繼續保持穩定增長。二零零四年一至六月份，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58,773億元，同比增長9.7%；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25,249億元，同比增長12.8%，剔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10.2%。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增長及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在國內生產總值中所佔比例的不斷提升，為本公司的發展提供了空間。

本公司將繼續通過自行開發新店(包括租賃房屋開店，以及購買或自行建設具有戰略意義的商業設施用於開店)，收購及兼併現有商業網點等形式，實現零售網絡的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連鎖企業的品牌、管理、經營及配送的系統效益，嚴格控制成本，改善商品結構，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比較店鋪銷售的不斷增長，進一步鞏固其北京先進零售企業地位，為股東實現最大的效益。

本人及經營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能夠圓滿完成今年的發展目標。同時，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援，以及全體員工在過去半年的辛勤工作。

董事長

張文中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28,765千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約66%。本集團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零售店鋪數目增加，以及可比較店鋪銷售較去年同期上漲10.3%。可比較店鋪銷售增長是因為本集團不斷加強管理產品組合和宣傳物美品牌，使來客數和客單價增加。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毛利額約為人民幣178,070千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增長41.3%。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4.5%，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下降2.5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連公司售賣貨品；及(ii)開設3家大賣場的費用。扣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連公司售賣貨品之營業額，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8.4%，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漲約0.4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8,871千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約55.3%。淨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提高及行政費用、銷售及分銷成本之合計佔營業額的比例較去年同期的12.3%下降2個百分點至10.3%。經營成本降低，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加上享有連鎖規模的經濟效益，使採購成本降低。

本集團主要費用支出是租金費用以及員工薪金與人員福利費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48千元以及人民幣44,403千元，佔營業額的比例分別約為2.1%及3.6%。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報告內，本集團之淨利潤率約為4.0%，二零零三年同期約為4.3%。淨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連公司售賣貨品金額的增加及開設第3間大賣場費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182元，對比二零零三年同期約為人民幣0.176元。報告期內的每股盈利，是基於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總數268,329,967股計算的，對比二零零三年同期股份總數178,445,000股。根據股份數目178,445,000股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74元，較去年同期高出55.7%。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營業現金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45,621千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86,731千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41,538千元，預付租金支出約人民幣42,849千元，收購超市發25.03%股權之投資按金約人民幣73,664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777,381千元。流動資產總額為1,205,395千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及現金687,065千元，因托管超市發34.77%股份而擔保超市發所獲得之銀行貸款的已抵押的銀行款項為人民幣100,000千元，存貨約人民幣111,344千元，其他應收賬款與預付賬款約人民幣162,237千元，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18,786千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17,742千元，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93,316千元，應交稅金約人民幣8,391千元，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562千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期為50天，二零零三年為48天；本集團存貨周轉日由二零零三年的23天減少為21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良好，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亦處於淨現金水平，按此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以負債淨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大致上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有關比較如下：

	擬定用途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實際用途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動用款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店鋪網路擴展			
大賣場 — 在北京及 周邊地區開設不少於 2間大賣場	80,000	126,060	(46,060)
綜合超市 — 在北京及 周邊地區開設不少於 5間綜合超市	25,000	4,910	20,090
便利超市 — 在北京及 周邊地區開設不少於 24間便利超市	14,400	4,400	10,000
	119,400	135,370	(15,970)
品牌管理			
改進出售商品品質／引進 全新物美品牌商品 營運、資訊及物流系統 改進	4,000	3,600	400
綜合超市／大賣場	11,800	10,800	1,000
便利超市	2,900	2,500	400
	14,700	13,300	1,400

	擬定用途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實際用途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動用款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培訓 繼續第一批和第二批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培訓計劃	500	500	—
營運資金	5,000	99,340	(94,340)
合計	143,600	252,110	(108,510)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用款約為港幣252,110千元，超出招股章程所列擬定用款港幣約108,510千元。超出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開設大賣場共計3家（而非原定計劃的2家），導致大賣場網路擴張實際用款超出擬定用款約為港幣46,060千元；本公司受托管理超市發國有資產經營公司34.77%的股權，本公司為超市發人民幣100,000千元（即約港幣94,340千元）貸款提供存款抵押，用以支援超市發的有序經營，導致營運資金實際用款超出擬定用途約港幣94,340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首次發行H股所募集的資金淨額尚餘約港幣181,842千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完成向機構投資者配售17,590,000股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港幣248,200千元。目前尚未使用。

本公司前述兩次發行所募集資金所得款項全部餘額均存放於中國內地之持牌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通過自行開發新店(包括租賃房屋開店，以及購買或自行建設具有戰略意義的商業設施用於開店)、收購及兼並現有商業網點等形式，拓展零售網絡，並將通過合理安排本公司上述 IPO 及配售的募集資金，完成業務發展目標。

業務回顧

網路擴張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零售網絡達429間，其中大賣場5間，綜合超市27間，便利超市389間以及藥店8間。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直接擁有或通過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的店鋪：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分佈區域
大賣場	4	無	北京、天津
綜合超市(附註1)	25	23	北京、河北
便利超市			
直營店(附註2)	130	110	北京
加盟店(附註3)	229	24	北京
藥店	8	7	北京
合計(附註4)	396	164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24間自營店鋪及1間透過聯營公司擁有的店鋪。此數目不包括超市發的60餘間店鋪。
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122間自營店鋪及8間透過聯營公司擁有的店鋪。
3. 加盟店指本集團通過多份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管理的店鋪。
4. 該合計未包含超市發店鋪數。

本集團根據《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詳情見招股章程)經營管理的店鋪(「托管店鋪」)：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分佈區域
大賣場	1	無	北京
綜合超市	2	無	河北
便利超市	30	無	北京、天津
合計	33	無	

店鋪業務

大賣場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新開店鋪3間，分別位於北京和天津，商圈均潛質優厚。大賣場的可銷售淨面積總數增加至21,072平方米，與2間現有店鋪合計，可銷售淨面積約37,884平方米。

大賣場的迅速增加，擴大了本集團於北京、天津地區的商圈及於零售市場所佔的份額，極大地提升了本集團品牌知名度，並成為本集團銷售額增長

的主要原因之一。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賣場營業額約人民幣247,223千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1%。

綜合超市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管理的綜合超市共27間（含托管店鋪2間），營業額約人民幣739,243千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2%，可銷售淨面積總數增至59,154平方米。

報告期內，綜合超市修訂了新的商品陳列標準並開始執行。各店鋪按照新的標準統一調整了商品陳列，提高了陳列的合理性及賣場面積的利用率，促進了銷售額及毛利率的提升。

本集團制定實施了更加嚴格及規範的開店審批制度，將商圈內消費者的生活方式、消費水平、居住條件及收入水平等都作為評估選址的因素，以保證所決策之項目能夠達到本公司之盈利水平。

便利超市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設直營店8間，關閉店鋪2間；新開設加盟店69間，關閉店鋪5間。

本集團繼去年在北京大學校園內開設便利超市後，報告期內又在北方工業大學成功開設第二間大學校園便利超市。該類店鋪不但銷售情況良好，而且吸引了更多的大學本科畢業生加盟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於北京地鐵站內共開設21間便利超市。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安全運營管理辦法》（「《辦法》」）的有關規定，城市軌道交通車

站站臺、站廳、疏散通道內禁止設置商業攤點。目前，北京市地下鐵道商貿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地鐵中心」，北京地鐵站內經營場地的提供者）已根據《辦法》的規定要求所有位於地鐵站內站臺層的商鋪撤離，但對本集團有關的21間便利超市尚未提出撤離要求，並正在就如何執行《辦法》中關於撤離站廳層商鋪的規定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協商。本集團將根據地鐵中心與政府有關部門的協商結果及要求妥善處理此21間便利超市。報告期內，上述21間地鐵便利超市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281千元，佔本集團便利超市總營業額的2%。

人力資源管理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旗下共有5,801名全職員工。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物美發展學院開辦了111期各種類型的培訓班，共有2,976人次參加，包括總部員工、店長、主管、店鋪員工及新員工等。

本集團舉辦的兩期「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培訓班」正在進行中。本集團針對業務發展的需求，增加了每門培訓課程的內容及講座的次數，使得培訓課程更加深入及細緻，因此，兩期課程結業時間較計劃延期。預計第一期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培訓班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之前結業，第二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結業。

市場推廣

本集團開展各類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加來客數、提升客單價，從而提高銷售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綜合超市與便利超市分別組織了14檔和10檔主題促銷活動，這些活動多以商品宣傳為主，並包括部分宣傳公益事業之活動。

本集團的行銷策略在以低價格吸引顧客的基礎上，增加了提升服務質量和商品品質的內容，例如開展「放心購物在物美」等主題活動，提升了本集團的形象，獲得了消費者的信任。行銷策略的調整，帶來了本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優質客戶服務

本集團不斷加強會員制度管理。報告期內，綜合超市新增會員3萬餘人；大賣場制定了「提升對會員的服務」的行銷方案，並已完成準備工作。

本集團在店鋪內不斷增添新的服務專案，例如現場加工生鮮食品、音像製品當場免費試聽、洗衣、膠卷沖洗等；在交通繁華區域的便利超市增加了免費自行車打氣服務；大賣場增加了免費購物班車的班次及路線。

本集團繼續加強對店鋪員工服務意識的培訓，為顧客創造更好的購物環境，保持可比較店鋪銷售的穩步提升。

前景

處於零售業發展仍有巨大潛力的中國市場，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堅持區域發展戰略，全力加速在北京及周邊地區的擴張，鞏固區域優勢，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業績的快速增長。

本集團管理層將全力以赴，充分發揮發展及管理模式的優勢，積極推行員工激勵措施，為員工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理想的回報。

期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北京懷柔區商務局及北京京北大世界集團（以下簡稱「京北集團」）簽署了《兼併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將設立一家控股子公司，暫定名為「北京物美京北大世界商貿有限公司」（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後核准為準，以下簡稱「物美京北大世界」），註冊資本金不低於人民幣20,000千元。由物美京北大世界接收京北集團所屬的經評估的全部資產與債務，並按照中國勞動法及勞動政策的相關規定，負責接收、安置京北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在冊的761名員工；並承擔前述人員與京北集團簽署的《勞動合同》項下的全部權利與義務。本集團相信，北京市懷柔區具有巨大增長潛力，而《兼併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在該區拓展業務的良機，讓本集團可管理及運營大世界目前在北京懷柔區運營的店鋪。

業務目標回顧

下列圖表比較了報告期內的實際業務進度與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相同期間內的業務目標。

店鋪網路擴張

	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前進度
大賣場	在北京及周邊地區開不少 於2間	新開設3間大賣場，分別 為位於北京的亞運村 店、雲崗店及位於天津 的未來店
綜合超市	在北京及周邊地區開不少 於5間	於河北新開設了一間綜合 超市江城店；並已簽約 4間綜合超市，目前均 在開業籌備中。
便利超市	在北京及周邊地區開不少 於24間直營店	於北京地區新開設8間直 營店
	在北京及周邊地區開不少 於36間加盟店	於北京地區新開設69間加 盟店

報告期內，本公司投入了更多的精力，加快了以收購及兼併方式拓展零售網路。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收購了超市發約25.03%的股權，托管了34.77%的股權，從而實際控制了超市發59.80%股權。超市發擁有60餘間店鋪。（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的公告（主要交易：收購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及復牌））

目前，本公司的便利超市業務主要位於居民社區，服務於市民的日常生活。本公司也會在一些重要地點開設加盟店，開設加盟店的好處是佔用資金少，並有一定的收益，然而發展過快應特別注意，加盟店可能會由於管理方面的問題而影響本公司商譽，因此要尋求兩者之間的平衡點。

品牌管理

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前進度

改進客戶服務素質	推出物美集團綜合客戶服務運動	作為「物美集團綜合客戶服務運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建立了三級（總部、區本部、店鋪）快速解決顧客投訴機制；按《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主要條款對店長級以上幹部進行服務、法律知識的培訓。
改進商品品質	引進並向顧客提供額外增值服務	為顧客進行免費的商品知識講解，例如如何辨別商品的真假等。
	繼續為所有出售商品進行抽樣檢查運動	本公司對各店鋪商檢部門進行接貨培訓，保證每一個商檢員工均能夠按照ISO9000流程的規定進行接貨作業；本公司營運部門會定期及不定期對各類商品的質量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商品品質。
引進全新物美品牌商品	引進物美牌生鮮食品	新引進了172種物美品牌商品，其中81種為生鮮食品。

營運、資訊及物流系統改進

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前進度

綜合超市／大賣場	為物美集團的綜合超市推出新設店鋪營運標準	本公司已修訂並頒佈新的營運管理及工作規範，並對員工進行了新規範的培訓和考試。
	推出物美集團會員管理系統	綜合超市及大賣場的會員制已完全建立並在運行中。大賣場制定了「提升對會員的服務」的行銷方案，並已完成準備工作，該方案相關的電腦程式尚在編寫中，待程式完成後即全面推行。
	成立網上集團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本公司對ERP系統進行了詳細的規劃、研討及設計，已經開始了系統建設，建設方案在建設過程中進行不斷的修訂及完善。

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前進度

便利超市

所有新開設店鋪採用「標準商店」的標準

本公司根據「標準商店」的標準，統一新開設店鋪的店面形象及賣場佈局等。

推出優質服務運動

增設洗衣、膠卷沖洗等服務專案；在交通繁華區域的店鋪增加了免費自行車打氣服務；加強對員工優質服務的培訓，力爭為顧客提供更為舒適的購物環境、更加便利的服務設施以及更為優質的服務。

開始安裝綜合買賣存貨系統，以管理每種商品

除北京通糖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所屬的個別店鋪外，其他店鋪均已安裝綜合買賣存貨系統。

員工培訓

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前進度

第一批及第二批行政人員 工商管理碩士學員畢業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培訓班正在進行中，預計第一期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培訓班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之前結束，第二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結束。
向店長額外提供專業培訓	物美發展學院開設了9期店長培訓班，有300餘人次參加。
向主管或以上職級的僱員 提供營運培訓課程	物美發展學院共開設了20期幹部培訓班，共有主管以上幹部580餘人次參加。
向新聘任僱員提供培訓課程， 以推廣物美集團獨一無二的文化	物美發展學院共開設了13期新員工培訓班，對約三分之一的新聘任僱員進行了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專業知識、物美文化等。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61,880	353,056	1,228,765	740,023
銷售成本		(471,466)	(290,066)	(1,050,695)	(614,002)
毛利		90,414	62,990	178,070	126,021
其他經營收入		9,664	4,808	20,200	9,574
行政費用		(25,116)	(17,852)	(40,139)	(29,5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410)	(30,134)	(86,490)	(61,228)
經營盈利	5	30,552	19,812	71,641	44,836
融資成本		(40)	(209)	(147)	(31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74)	—	(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9	2,166	4,661	5,053
除稅前盈利		32,351	21,695	76,155	49,504
稅項	6	(10,784)	(7,874)	(25,476)	(16,554)
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盈利		21,567	13,821	50,679	32,950
少數股東權益		(1,167)	(268)	(1,808)	(1,481)
期間純利		20,400	13,553	48,871	31,469
每股盈利 — 基本	8	人民幣0.08	人民幣0.08	人民幣0.18	人民幣0.1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6,731	132,528
於聯營公司權益		41,538	39,321
投資按金	10	73,664	—
預付租金		42,849	—
商譽		943	1,004
負商譽		(104)	(111)
		345,621	172,742
流動資產			
存貨		111,344	127,951
證券投資		23,545	15,001
應收貿易帳款	11	2,418	6,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2,237	130,893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2	118,786	122,210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3	100,0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結存及現金	14	687,065	571,559
		1,205,395	974,22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5	317,742	258,98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93,316	67,29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	8,562	949
應付股息		3	3
應付稅項		8,391	9,411
		428,014	336,641
流動資產淨值		777,381	637,581
		1,123,002	810,323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6	283,987	266,397
儲備	17	823,436	529,113
		1,107,423	795,510
少數股東權益		15,579	14,813
		1,123,002	810,3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6,396
期度純利	31,46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17,865
發行股份	582,675
發行股份開支	(45,157)
期度純利	40,1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510
發行股份	271,291
發行股份開支	(8,249)
期度純利	48,87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07,4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03,296	145,768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50,685)	(85,8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62,895	(44,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15,506	15,48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71,559	118,27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87,065	133,7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若干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北京、天津及河北經營及管理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超市。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505,523	327,473	1,130,698	683,514
出租店舖經營場地的 租金收入	15,828	13,617	31,786	27,227
服務收入，包括 店舖陳列收入 及宣傳收入	44,380	14,114	73,440	33,779
	565,731	355,204	1,235,924	744,520
營業稅及其他政府收費	(3,851)	(2,148)	(7,159)	(4,497)
	561,880	353,056	1,228,765	740,023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綜合超市、便利超市及大規模超級市場，因此並無呈列分類分析。

5.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攤銷 (計入行政費用)	31	34	61	67
折舊及攤銷	7,994	2,133	13,287	6,811
投資證券已變現收益	—	(205)	—	(205)
投資證券未變現虧損 (收益)	2,175	(589)	1,171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7	534	153	602
負商譽撥入收入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4)	(4)	(7)	(7)
利息收入	(5,304)	(146)	(7,109)	(441)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應佔中國所得稅	9,617	7,053	23,378	14,78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167	821	2,098	1,771
	10,784	7,874	25,476	16,554

中國所得稅按各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以33%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並無於簡明綜財務報告內對香港所得稅作出任何稅項準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期間之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純利	20,400	13,553	48,871	31,469
加權平均股數 — 用於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68,329,967	178,445,000	268,329,967	178,445,000

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於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添置約為人民幣 32,094,000 (二零零三年：人民幣 7,284,000)，於租賃裝修之添置約為人民幣 21,540,000 (二零零三年：人民幣 9,467,000)。

10. 投資按金

此款項為收購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超市發」) 25.03%股權之按金。

11. 應收貿易帳款

應收貿易帳款主要指信用卡銷售的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30天。

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418	6,608

12.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6,359	45,916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167	54,191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2,260	22,103
	118,786	122,2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62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816
	8,562	949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已抵押之銀行款項

此款項為擔保超市發所獲得之銀行貸款的存款。

14. 金融機構的結存及現金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7,065	571,559
於一家金融機構的 信託資金(附註)	550,000	—
	687,065	571,559

附註：該筆信託資金存放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

15. 應付貿易帳款

應付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7,565	94,093
31至60天	190,645	159,142
61至90天	6,355	3,691
90天以上	3,177	2,058
	317,742	258,984

16. 實繳股本

	面值 人民幣1元的 國內股數量	面值 人民幣1元的 H股數量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178,445,000	—	178,445
首次公開發行H股 (附註a)	—	87,952,000	87,95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445,000	87,952,000	266,397
配售H股(附註b)	—	17,590,000	17,590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178,445,000	105,542,000	283,987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6.22元通過首次公開發行方式發行87,952,000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份。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行之淨收益主要用於業務拓展及作為日常經營所需資產。
-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有關安排以每股港幣14.55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17,590,000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份，較H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價折讓約4.59%。本集團有意將股份發行之淨收益可能用於收購行為。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完成。新股份在各面均與其他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及已行之國內及H股股本為人民幣283,98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397,000元)，分為283,987,00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39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7. 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累計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894	305	6,752	7,951
期度純利	—	—	—	31,469	31,469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	894	305	38,221	39,420
首次公開發行					
股份溢價	494,723	—	—	—	494,723
發行股份費用	(45,157)	—	—	—	(45,157)
期度純利	—	—	—	40,127	40,127
盈利分配	—	7,411	3,705	(11,116)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566	8,305	4,010	67,232	529,113
配售股份溢價	253,701	—	—	—	253,701
股份發行費用	(8,249)	—	—	—	(8,249)
期度純利	—	—	—	48,871	48,871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695,018	8,305	4,010	116,103	823,436

18.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 撥備的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	4,770	8,945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2披露之應收／應付有關人士款項之外，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對一間聯營 公司的銷售 (a)	100,381	34,592
	對同系附屬 公司的銷售 (a)	130,628	15,300
	向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收取貨物 運輸服務費 (b)	585	—
	向一間聯營公司 收取貨物運輸 服務費 (b)	1,609	1,549
	向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提供市場 材料之費用 (b)	297	—
	向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管理費 (b)	314	—

附註：

(a) 銷售按成本進行。

(b) 交易以雙方議訂條款計算。

- (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向直接控股公司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 出售日期	本集團	本集團	代價
		收購／出售 註冊資本 面值的比例	收購／出售 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				
北京物美便利 超市有限公司 （「物美便利 超市」）	二零零三年 四月八日	60%	27,596	27,803
出售				
北京物美普金達 便利超市有限 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60%	11,614	11,627
北京崇遠物美 商貿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50.7%	28,800	28,800

- (iii)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9,760,000元收購配送大紅門配送物流中心(一個營運部門)全部權益，總代價相等於收購當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
- (iv) 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北京康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本公司董事吳堅忠博士擁有實益權益)以收購物美便利超市的20%權益。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為人民幣9,198,000元，而所支付代價為人民幣9,267,000元。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一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通知，表示超市發一名股東（「該名超市發股東」）已提出針對本公司等各方的民事訴訟（「該申索」），指本公司(i)與北京超市發國有資產經營公司（「CSSAM」）簽訂的托管協議（「托管協議」）無效；及(ii)與超市發職工持股會就本公司收購超市發25.03%權益而簽訂的收購協議無效。根據該托管協議，CSSAM委任本公司為托管人，並從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一年內，受托替CSSAM持有超市發已發行之股本34.7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該名超市發股東指稱托管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違反中國有關轉讓公司控制權的法律規定、超市發與該名超市發股東之間的資產重組協議以及超市發的公司章程。該名超市發股東已向有關法院提出申請，包括(a)托管協議失效的一項聲明；(b)禁止本公司履行托管協議的強制令；(c)頒令將超市發的股權架構及經營超市發的權利回復緊接訂立托管協議前的架構及權利；以及(d)頒令規定該等與訟人須負責支付有關申索的所有訟費。

截至中期財政報告結算日，該申索之審判並未展開。

本集團資產質押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收支賬大多以人民幣計價。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滙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召開了董事會，提名李祿安先生和呂江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擬於近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委任李祿安先生和呂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Robert E. Larson 博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本公司擬近期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增加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據此，本公司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8條規定，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5.23至5.25條的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通過之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中報程序及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及 Robert E. Larson 博士組成，韓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擬於 Larson 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委任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權益

姓名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權益類別
			(%)
張文中博士（附註1）	124,483,232股	69.76	受控公司的權益
張文中博士（附註2）	6,245,575股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吳堅忠博士（附註3）	124,483,232股	69.76	受控公司的權益
吳堅忠博士（附註4）	6,245,575股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吳堅忠博士（附註5）	40,114,436股	22.48	受控公司的權益
蒙進暹博士（附註6）	5,817,307股	3.26	受控公司的權益
蒙進暹博士（附註6）	6,245,575股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王堅平先生（附註7）	124,483,232股	69.76	受控公司的權益
王堅平先生（附註8）	6,245,575股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王堅平先生（附註8）	5,817,307股	3.26	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

- 1、該124,483,232股內資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物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物美投資」)持有，物美投資由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卡斯特科技投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70%及7.22%股本。卡斯特科技投資由北京中勝華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勝華特」)及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京西硅谷」)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20%及80%股本。張文中博士分別持有中勝華特及京西硅谷60%及85%股本。
- 2、該6,245,575股內資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和康友聯技術有限公司(「和康友聯」)持有，和康友聯由卡斯特科技投資直接擁有50%股本。張文中博士於卡斯特科技投資的權益詳情見附註1。
- 3、吳堅忠博士持有中勝華特25%股本，中勝華特於物美投資直接持有的124,483,232股內資股中擁有間接權益。詳情見附註1。
- 4、吳堅忠博士持有中勝華特25%股本，中勝華特於和康友聯直接持有的6,245,575股內資股中擁有間接權益。詳情見附註2。
- 5、吳堅忠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70%股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40,114,436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 6、蒙進暹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君合投資有限公司(「君合投資」)的40%股本，君合投資於5,817,307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君合投資亦持有和康友聯50%股本，和康友聯則於6,245,575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 7、王堅平先生持有京西硅谷5%股本，京西硅谷於物美投資直接持有的124,483,232股內資股中擁有間接權益。詳情見附註1。
- 8、王堅平先生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君合投資的30%股本，君合投資於5,817,307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君合投資亦持有和康友聯50%股本，和康友聯則於6,245,575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一概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指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能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內資股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文中博士（附註1）	124,483,232股	69.76
吳堅忠博士（附註2）	40,114,436股	22.48
京西硅谷（附註1）	124,483,232股	69.76
卡斯特科技投資（附註1）	124,483,232股	69.76
物美投資（附註1）	124,483,232股	69.76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附註2）	40,114,436股	22.48
蒙進暹博士（附註3）	12,062,882股	6.76

附註：

- 1、京西硅谷85%股權由張文中博士擁有，因此張文中博士有權於京西硅谷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卡斯特科技投資80%的股權由京西硅谷擁有，因此京西硅谷有權於卡斯特科技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物美投資70%的股權由卡斯特科技投資擁有，因此卡斯特科技投資有權於物美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文中博士、京西硅谷及卡斯特科技投資均被視為於物美投資持有的內資股擁有權益。
- 2、網商世界電子商務70%的股權由吳堅忠博士擁有，因此吳堅忠博士有權於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堅忠博士被視為於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持有的內資股擁有權益。
- 3、君合投資40%的股權由蒙進暹博士持有，因此蒙進暹博士有權於君合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君合投資持有本公司5,817,307股內資股。和康友聯50%的股權由君合投資持有，因此君合投資有權於和康友聯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和康友聯持有本公司6,245,575股內資股。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蒙進暹博士被視為於君合投資及和康友聯持有的內資股擁有權益。

本公司H股(「H股」)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的H股數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1)	22,215,000股	21.0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12,802,000股	12.13
Morgan Stanley (附註3)	8,873,000股	8.41
Invesco Asia Limited (附註4) (作為若干賬戶的管理人／顧問)	8,630,000股	8.18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附註5)	8,000,000股	7.58

附註：

- 1、 6,364,000股H股由 J.P. Morgan Chase & Co.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5,851,000股H股則由其託管公司身份持有。
- 2、 此等12,802,000股H股由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3、 此等8,873,000股H股由 Morgan Stanley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其控制的公司間接持有的權益。
- 4、 此等8,630,000股H股由 Invesco Asia Limited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5、 此等8,000,000股H股由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直接持有。

保薦人利益

根據保薦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通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一名僱員擁有1,000股H股外，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等（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餘期間；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兩年，而本公司須就獲提供之服務向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支付協議金額之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關係

物美投資是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之一。

按照業務目標，本集團將在北京及周邊地區實行擴展計劃，然後擴展至華北、再進軍華東地區，最後將擴展到中國其他地區。為避免與物美投資的同業競爭，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物美投資簽訂了《不競爭協議》、《委託經營和管理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承諾函》（詳見招股章程）。自簽訂之日，物美投資嚴格按照協議運作，最大程度上避免了本公司的同業競爭。報告期內，除已經在招股章程披露過的競爭業務，物美投資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進行競爭的業務或獲取任何利益。

報告期內，在浙江、上海及天津地區，有幾個發展零售業的商業機會（「商業機會」），但由於該等商業機會與本公司目前的主要發展區域不一致，且或物業存在法律問題，或前期工作為房地產開發與本公司主要經營的連鎖零售業務不相同，所以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協議》，在已經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的前提下，將該等商業機會轉給物美投資或其附屬公司進行。

董事確認，物美投資就其旗下的北京物美普金達便利超市有限責任公司、河北物美商業有限公司及北京物美大賣場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的物業之業權問題，物美投資均在積極解決、辦理前述物業之業權手續。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行使購買物美投資所屬的零售業務之權利。

截至本報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文中博士、吳堅忠博士及蒙進暹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及 Robert E. Larson 博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文中博士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